

股票代碼：23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電話：(03) 323-111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64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3~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6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60
	2.轉投資相關資訊	52~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十四)部門資訊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00151071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0,465,689	18.39	\$ 7,920,755	14.06	\$ 7,595,136	15.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36,722	0.24	128,221	0.23	42,749	0.09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	—	15,045	0.03
1150	應收票據	九	153,270	0.27	271,781	0.48	647,815	1.30
1170	應收帳款	九	9,607,262	16.88	13,349,660	23.69	9,753,098	19.50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036	0.78	640,044	1.13	382,210	0.7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廿七	—	—	—	—	13	—
130x	存 貨	十	7,351,582	12.92	6,099,940	10.82	6,654,931	13.31
1410	預付款項		835,861	1.47	1,031,823	1.83	598,025	1.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	—	—	—	66,059	0.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13	0.06	68,589	0.12	96,320	0.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31,735	51.01	29,510,813	52.36	25,851,401	51.70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三十	26,487,963	46.54	25,619,194	45.46	23,114,646	46.23
1780	無形資產	十三	90,834	0.16	78,128	0.14	87,301	0.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4,487	1.34	719,103	1.28	577,341	1.15
1915	預付設備款		280,322	0.49	171,202	0.30	123,475	0.25
1920	存出保證金		4,383	0.01	4,393	0.01	4,965	0.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四	243,280	0.43	241,598	0.43	237,194	0.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33	0.02	9,994	0.02	7,258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79,802	48.99	26,843,612	47.64	24,152,180	48.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911,537	100.00	\$ 56,354,425	100.00	\$ 50,003,58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 261,945	0.46	\$ 178,560	0.32	\$ 420,713	0.84
2150	應付票據	十六	483,007	0.85	637,902	1.13	164,499	0.33
2170	應付帳款	十六	8,759,709	15.39	8,959,402	15.90	8,674,972	17.3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5,595,344	9.83	5,956,057	10.57	4,390,889	8.7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七	686,992	1.21	684,845	1.22	420,461	0.8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八	316,829	0.56	217,335	0.38	235,246	0.47
2310	預收款項		9,180	0.02	114,377	0.20	113,871	0.2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九、三十	2,050,805	3.60	1,539,723	2.73	1,261,882	2.5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42,422	0.4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479	0.20	115,790	0.21	132,575	0.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17,712	32.54	18,403,991	32.66	15,815,108	31.6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九、三十	12,251,207	21.53	12,808,117	22.73	12,250,415	24.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5,959	3.29	1,466,663	2.60	1,096,169	2.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二十	795,709	1.40	819,226	1.45	841,609	1.6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22,875	26.22	15,094,006	26.78	14,188,193	28.37
2xxx	負債總計		33,440,587	58.76	33,497,997	59.44	30,003,301	60.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廿一	11,918,206	20.94	11,918,206	21.15	11,918,206	23.83
3200	資本公積	廿一	1,016,898	1.79	1,016,898	1.81	1,016,898	2.03
3300	保留盈餘	廿一	9,958,194	17.50	9,468,558	16.80	7,042,817	14.0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992	2.29	1,299,992	2.31	1,137,452	2.2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8,202	15.21	8,168,566	14.49	5,905,365	11.81
3400	其他權益	廿一	577,652	1.01	452,766	0.80	22,359	0.0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70,950	41.24	22,856,428	40.56	20,000,280	40.0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470,950	41.24	22,856,428	40.56	20,000,280	4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911,537	100.00	\$ 56,354,425	100.00	\$ 50,003,58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三	\$ 10,930,129	100.00	\$ 11,215,40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十	(9,367,694)	(85.71)	(9,744,982)	(86.89)
5900	營業毛利		1,562,435	14.29	1,470,424	13.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8,943)	(1.82)	(212,840)	(1.90)
6200	管理費用		(255,253)	(2.34)	(223,512)	(2.0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289)	(0.88)	(73,266)	(0.6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九	70,500	0.6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9,985)	(4.39)	(509,618)	(4.5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	—	—	(7,308)	(0.06)
6900	營業利益		1,082,450	9.90	953,498	8.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269,588	2.47	28,183	0.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272,503)	(2.49)	(299,230)	(2.67)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06,729)	(0.98)	(91,961)	(0.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644)	(1.00)	(363,008)	(3.24)
7900	稅前淨利		972,806	8.90	590,490	5.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491,065)	(4.49)	(192,184)	(1.71)
8200	本期淨利		\$ 481,741	4.41	\$ 398,306	3.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7,895	0.0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一	176,564	1.61	(778,036)	(6.9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51,678)	(0.47)	132,266	1.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2,781	1.21	(645,770)	(5.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4,522	5.62	\$ (247,464)	(2.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1,741	4.41	\$ 398,306	3.5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81,741	4.41	\$ 398,306	3.5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4,522	5.62	\$ (247,464)	(2.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614,522	5.62	\$ (247,464)	(2.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 0.40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二	\$ 0.40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137,452	\$ 5,507,059	\$ 668,129	\$ 20,247,744	\$ —	\$ 20,247,744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398,306	—	398,306	—	398,306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5,770)	(645,770)	—	(645,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8,306	(645,770)	(247,464)	—	(247,464)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137,452	\$ 5,905,365	\$ 22,359	\$ 20,000,280	\$ —	\$ 20,000,28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299,992	\$ 8,168,566	\$ 452,766	\$ 22,856,428	\$ —	\$ 22,856,428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481,741	—	481,741	—	481,74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7,895	124,886	132,781	—	132,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9,636	124,886	614,522	—	614,522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299,992	\$ 8,658,202	\$ 577,652	\$ 23,470,950	\$ —	\$ 23,470,9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2,806	\$ 590,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1,073	760,664
攤銷費用	10,229	9,6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0,500)	—
呆帳費用	—	7,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147)	(12,710)
利息費用	106,729	91,961
利息收入	(33,470)	(11,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80	28,335
未實現外幣借款兌換損失(利益)	(190,383)	(45,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95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3)	—
應收票據	121,642	(449,172)
應收帳款	3,776,177	1,884,293
其他應收款	186,784	150,996
存 貨	(1,189,966)	(543,695)
預付款項	209,373	(20,537)
其他流動資產	19,295	3,808
其他金融資產	—	22,561
應付票據	(162,821)	(84,948)
應付帳款	(295,766)	597,121
其他應付款	(821,591)	(410,702)
負債準備	98,643	28,268
預收款項	(106,459)	(503)
退款負債	242,422	—
其他流動負債	(5,069)	(25,6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517)	(22,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0,711	2,531,407
收取之利息	32,516	9,546
支付之利息	(106,061)	(88,701)
支付之所得稅	(173,912)	(121,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463,254	\$ 2,330,52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3,099)	\$ (835,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6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41)	(7,2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28	6,065
取得無形資產	(20,421)	(1,4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121)	(75,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042)	(912,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28,569	552,074
短期借款減少	(1,240,831)	(432,109)
舉借長期借款	1,374,590	1,762,487
償還長期借款	(1,340,575)	(1,148,4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5	3,3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5)	(1,7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203	735,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519	(279,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4,934	1,873,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20,755	5,721,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65,689	\$ 7,595,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公司)係於民國 62 年 8 月設立，以產銷電腦用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簡稱 PCB)為主要業務。華通公司股票於民國 7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華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其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適用簡化法得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920,755	\$ 7,920,755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6	386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7,835	127,83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261,485	14,261,48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431	43,431

(1)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下之衍生金融工具及股票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新分類、衡量方法及減損規定，除會計項目重分類外，對民國 107 年第 1 季之損益及權益並未產生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並且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累積影響數並未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108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華通公司及華通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華通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年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台灣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00.00%	100.00%	100.00%
LI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華年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五。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民國 106 年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之銷售

收入係於本公司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即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收入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六) 員工福利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13	\$ 15,656	\$ 18,449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2,637,085	2,365,239	2,555,75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472,655	5,246,666	3,999,920
附買回債券	334,636	293,194	1,021,012
合 計	\$ 10,465,689	\$ 7,920,755	\$ 7,595,136

(一)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0.001%~1.15%	0.001%~1.15%	0.01%~1.15%
定期存款	0.59%~4.34%	0.59%~4.30%	0.38%~5.19%
附買回債券	0.35%~2.10%	0.35%~1.70%	0.35%~1.25%

(二)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3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33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969
興櫃公司股票	101,220
小 計	\$ 136,189
合 計	\$ 136,7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86	\$ 1,866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91	40,883
興櫃公司股票	122,444	—
小計	\$ 127,835	\$ 40,883
合計	\$ 128,221	\$ 42,749

(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6,114仟元(包括已實現淨利益5,967仟元及評價淨利益147仟元)及淨利益19,568仟元(包括已實現淨利益6,858仟元及評價淨利益12,710仟元)。

(三)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年3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4.02~107.04.09	US\$ 6,000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11~107.01.25	US\$ 6,000
106年3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4.06	US\$ 2,00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3月31日
非屬上市(櫃)普通股	\$ 15,045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3,270	\$ 271,781	\$ 647,81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737,188	13,814,868	10,126,335
減：備抵損失	(129,926)	(201,028)	(183,738)
減：備抵退回及折讓	—	(264,180)	(189,499)
應收帳款淨額	\$ 9,607,262	\$ 13,349,660	\$ 9,753,098

(一)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二)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將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

(四)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亞洲區為月結 90 天，其他國外地區為出貨日後 80~90 天。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

2.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係依據客戶之信用評等之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成長率。

3.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504,333	0%~10%	\$ 20,657
30 天內	92,236	0%~10%	1,903
31 至 100 天	30,388	0%~10%	76
101 至 180 天	5,903	50%~60%	2,962
181 天至 365 天	104,328	100%	104,328
合計	\$ 9,737,188		\$ 129,926

(五)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3.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3,191,623	\$ 9,479,968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157,357	211,096
31 至 60 天	680	28,724
61 至 180 天	—	33,310
181 天至 365 天	—	—
合 計	\$ 13,349,660	\$ 9,753,09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依 IAS39)	\$ 201,028	\$ 162,584	\$ 14,313	\$ 176,897
追溯適用 IFRS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 IFRS9)	201,02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0,500)	6,002	1,306	7,308
本期沖銷	(695)	—	—	—
匯率影響數	93	(218)	(249)	(467)
期末餘額	\$ 129,926	\$ 168,368	\$ 15,370	\$ 183,738

(七)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分別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遠東商業銀行	\$ 87,701	US\$ 90,000	\$ 87,701	3.171%	\$ 87,7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2,491	US\$ 6,000	29,242	3.230%	32,4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96,972	US\$ 20,000	267,274	3.171%	296,972
凱基商業銀行	727,617	US\$ 25,000	654,855	2.200%	727,617
元大商業銀行	61,292	US\$ 20,000	58,227	2.700%~ 2.800%	61,292
匯豐商業銀行	168,925	US\$ 18,500	152,032	2.230%~ 2.500%	168,925
中國銀行	25,301	CNY\$400,000	24,010	5.220%	25,301

106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遠東商業銀行	\$ 736,866	US\$ 90,000	\$ 736,866	2.812%	\$ 736,8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0,864	US\$ 6,000	162,778	2.940%	180,8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77,331	US\$ 20,000	339,598	2.304%~ 2.706%	377,331
凱基商業銀行	376,843	US\$ 25,000	339,159	1.930%	376,843
元大商業銀行(原大眾商業銀行)	188,753	US\$ 20,000	179,316	2.350%~ 2.500%	188,753

106 年 3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01,017	US\$ 7,000	\$ 90,915	2.280%	\$ 101,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15,928	US\$ 20,000	284,335	2.008%~ 2.220%	315,928
凱基商業銀行	606,216	US\$ 20,000	545,594	1.793%~ 1.850%	606,216
元大商業銀行 (原大眾商業銀行)	135,029	US\$ 20,000	128,278	2.000%~ 2.250%	135,029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十、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材 料	\$ 1,455,883	\$ 1,155,075	\$ 1,177,415
消 耗 品	416,081	253,382	209,167
在 製 品	1,843,272	1,887,717	2,083,384
製 成 品	3,140,404	2,417,800	2,593,691
商 品	492,623	385,966	568,496
在途存貨	3,319	—	22,778
合 計	\$ 7,351,582	\$ 6,099,940	\$ 6,654,931

(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包含正常品、呆滯品)分別為 1,452,621 仟元、1,449,137 仟元及 982,209 仟元。

(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9,164,859	\$ 9,719,18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跌價損失	85,960	116,665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09,597	16,61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0,927)	(129,398)
閒置產能相關成本	138,205	21,916
合 計	\$ 9,367,694	\$ 9,744,982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3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 66,059

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1.50%~1.9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4,929	\$ —	\$ —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11,594,875	176,541	(22,488)	—	111,004	11,859,932
機器設備	30,366,666	338,765	(153,990)	—	261,922	30,813,363
電腦設備	132,861	1,172	(6,790)	—	122	127,365
檢驗設備	1,839,887	133,029	(81,453)	—	5,483	1,896,946
防治污染設備	561,483	2,826	(300)	—	—	564,009
運輸設備	68,945	2,103	(5,623)	—	318	65,743
辦公設備	172,128	1,926	(792)	—	1,574	174,836
其他設備	6,581,493	139,303	(32,889)	—	37,165	6,725,072
未完工程	1,383,133	719,485	—	—	13,838	2,116,456
小 計	\$53,376,400	\$ 1,515,150	\$ (304,325)	\$ —	\$ 431,426	\$ 55,018,6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678,898	\$ 163,992	\$ (19,852)	\$ —	\$ 41,771	\$ 5,864,809
機器設備	15,812,033	518,415	(170,168)	—	132,584	16,292,864
電腦設備	101,881	2,583	(6,117)	—	91	98,438
檢驗設備	902,059	48,870	(51,414)	—	2,678	902,193
防治污染設備	359,030	6,792	(281)	—	—	365,541
運輸設備	40,484	1,738	(4,602)	—	223	37,843
辦公設備	147,911	1,761	(717)	—	1,276	150,231
其他設備	4,714,910	106,922	(27,582)	—	24,519	4,818,769
小 計	27,757,206	\$ 851,073	\$ (280,733)	\$ —	\$ 203,142	28,530,688
淨 額	\$25,619,194					\$ 26,487,96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4,929	\$ —	\$ —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10,044,367	885,640	(12,973)	—	(353,078)	10,563,956
機器設備	28,468,761	322,039	(198,075)	—	(909,927)	27,682,797
電腦設備	128,905	2,791	(2,238)	—	(471)	128,987
檢驗設備	1,419,893	31,511	(40,130)	—	(13,242)	1,398,032
防治污染設備	518,143	11,313	(4,992)	—	—	524,464
運輸設備	66,897	—	—	—	(1,216)	65,681
辦公設備	170,908	2,307	(612)	—	(5,711)	166,892
其他設備	6,224,674	73,498	(30,581)	—	(131,047)	6,136,544
未完工程	1,780,399	(145,883)	—	—	(42,454)	1,592,062
小 計	\$49,497,876	\$ 1,183,216	\$ (289,601)	\$ —	\$ (1,457,147)	\$48,934,3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137,599	\$ 136,503	\$ (5,212)	\$ —	\$ (132,169)	\$ 5,136,721
機器設備	14,909,260	480,780	(182,343)	—	(451,990)	14,755,707
電腦設備	97,880	2,527	(2,070)	—	(320)	98,017
檢驗設備	920,042	28,610	(39,451)	—	(6,914)	902,287
防治污染設備	342,690	5,986	(4,586)	—	—	344,090
運輸設備	38,674	1,667	—	—	(766)	39,575
辦公設備	143,664	1,936	(555)	—	(4,461)	140,584
其他設備	4,407,663	102,655	(26,405)	—	(81,196)	4,402,717
小 計	25,997,472	\$ 760,664	\$ (260,622)	\$ —	\$ (677,816)	25,819,698
淨 額	\$23,500,404					\$ 23,114,646

(一)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35 年及 5~3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89,888	\$ 20,421	\$ (16,568)	\$ 1,308	\$ 195,049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11,760	8,204	(16,568)	819	104,215
淨 額	\$ 78,128	\$ 12,217	\$ —	\$ 489	\$ 90,834

項 目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97,052	\$ 1,429	\$ (8,837)	\$ (5,342)	\$ 184,302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00,748	7,926	(8,837)	(2,836)	97,001
淨 額	\$ 96,304	\$ (6,497)	\$ —	\$ (2,506)	\$ 87,30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234 仟元及 3,970 仟元與 4,687 仟元及 3,239 仟元。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41,598	\$ 251,387
本期攤銷	(1,602)	(1,566)
匯率影響數	3,284	(12,627)
期末餘額	\$ 243,280	\$ 237,194

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261,945	\$ 178,560	\$ 420,713
利率區間	3.894%~4.020%	3.445%~3.852%	2.956%~4.568%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 483,007	\$ 637,902	\$ 164,499
應付帳款	8,759,709	8,959,402	8,674,972
合計	\$ 9,242,716	\$ 9,597,304	\$ 8,839,471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五。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459,390	\$ 2,041,930	\$ 1,551,078
應付員工紅利	107,624	90,192	54,239
應付薪資	462,640	502,458	423,628
應付年度獎金	320,438	863,693	235,362
應付佣金	116,494	145,076	133,128
應付加工費	513,497	705,673	766,776
應付維修費	461,405	406,339	397,052
應付水電費	86,716	90,955	82,641
應付利息	28,442	27,511	26,175
應付休假給付	79,397	77,067	64,328
應付運費	109,519	132,620	111,740
應付賠償款	205,054	337,149	46,459
其他	644,728	535,394	498,283
合計	\$ 5,595,344	\$ 5,956,057	\$ 4,390,889

十八、負債準備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8,285	\$ 39,050	\$ 217,335
本期認列(迴轉)	95,211	3,432	98,643
匯率影響數	437	414	85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273,933	\$ 42,896	\$ 316,829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3,178	\$ 29,308	\$ 212,486
本期認列(迴轉)	29,610	(1,249)	28,361
匯率影響數	(4,360)	(1,241)	(5,60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208,428	\$ 26,818	\$ 235,246

(一)其他負債準備係應付費用中屬負債準備性質之估列，於實際發生時沖轉。

(二)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已簽訂合約之履行成本超過預期經濟效益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三)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九、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摘 要 明	說 明	107年3月31日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到 期 日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1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108.07.11
臺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	400,000	400,000	400,000	108.11.25
兆豐國際商銀	抵押借款	1	150,000	150,000	150,000	108.12.29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2	—	—	200,000	107.07.20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3	—	—	100,000	107.08.23
凱基商銀	信用借款	4	—	—	350,000	107.08.28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5	200,000	200,000	—	108.08.22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8.09.29
中國信託商銀	信用借款	6	269,231	307,692	423,077	108.12.08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7	250,000	—	250,000	109.02.05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3	100,000	100,000	—	109.03.25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1	200,000	—	—	109.07.04
凱基商銀	信用借款	8	300,000	300,000	—	109.09.28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9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10.07.29
王道商銀	信用借款	10	247,059	264,706	300,000	110.08.15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1	—	—	171,753	107.02.17
匯豐國際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2	—	—	281,851	107.06.14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3	—	—	171,753	108.02.03
合作金庫商銀蘇州分行	信用借款	12	—	119,005	45,753	108.02.09
玉山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4	77,892	76,845	140,925	108.05.30
匯豐國際商銀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5	139,093	137,223	—	108.08.06
大華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16	130,747	131,735	129,475	108.09.20
華南商銀深圳分行	信用借款	16	111,274	109,779	132,117	108.10.25
臺灣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17	139,093	137,223	264,235	108.10.25
澳新銀行	信用借款	18	—	—	79,737	108.11.15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3	—	178,390	—	109.04.11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3	275,867	272,160	—	109.10.18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9	2,200,338	2,499,840	2,547,720	110.03.03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3	185,457	—	—	110.03.21
遠東國際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19	1,105,990	1,130,880	1,152,540	110.04.24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20	1,455,250	1,488,000	636,930	110.12.19
玉山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21	1,514,721	1,494,362	484,431	110.12.24
合 計			\$ 14,302,012	\$ 14,347,840	\$ 13,512,297	
流 動			\$ 2,050,805	\$ 1,539,723	\$ 1,261,882	
非 流 動			\$ 12,251,207	\$ 12,808,117	\$ 12,250,415	
利率區間			1.263%~4.988%	1.263%~4.988%	1.263%~4.988%	

(一)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說明：

- 1.借款期間為3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2.借款期間為3年，共6期，按月支付利息。
- 3.借款期間為2.5年，共4期，按月支付利息。
- 4.借款期間為3年，共4期，按月支付利息。
- 5.借款期間為2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6.借款期間為5年，共13期，按月支付利息。
- 7.借款期間為3年1個月，到期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8.借款期間為3年，共3期，按月支付利息。
- 9.借款期間為5年，共7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0.借款期間為7年，共17期，按月支付利息。
- 11.借款期間為2年，共5期，按季支付利息。
- 12.借款期間為2年，共4期，按季支付利息。
- 13.借款期間為3年，共7期，按季支付利息。
- 14.借款期間為3年，共5期，每月支付利息。
- 15.借款期間為2年，共4期，按月支付利息。
- 16.借款期間為3年，共6期，按季支付利息。
- 17.借款期間為3年，共4期，按季支付利息。
- 18.借款期間為3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季支付利息。
- 19.借款期間為7年，共7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20.借款期間為5年，共5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21.借款期間為5年，共9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二十、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華通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華通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875 仟元及 25,490 仟元。

另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68,556 仟元及 69,48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華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2.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成本	\$ 5,544	\$ 6,967
推銷費用	100	66
管理費用	831	955
研究費用	401	400
合計	\$ 6,876	\$ 8,388

廿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918,206	\$ 11,918,206	\$ 11,918,206

-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華通公司於經濟部核准登記之額定股本 16,000,000 仟元中，含保留 100,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8,179 仟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二)資本公積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5,127	\$ 935,127	\$ 935,12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09	30,609	30,609
其他	51,162	51,162	51,162
合計	\$ 1,016,898	\$ 1,016,898	\$ 1,016,898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華通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公司章程如下：

華通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華通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 (2)華通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3)華通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八。
 - 3.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4.華通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首次採用 IFRSs 時，華通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華通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華通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擬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7,704	
現金股利	1,430,185	\$ 1.20
合 計	\$ 1,787,889	

有關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華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現金股息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104 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2,540		\$ 286,716	
現金股利	715,092	\$ 0.60	1,191,821	\$ 1.00
合 計	\$ 877,632		\$ 1,478,537	

(四)其他權益項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452,766	\$ 668,1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6,564	(778,0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1,678)	132,266
期末餘額	\$ 577,652	\$ 22,359

廿二、每股盈餘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0.33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481,741	\$ 398,30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0	\$ 0.33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481,741	\$ 398,30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分紅費用(仟股)	3,569	2,41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5,390	1,194,2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0	\$ 0.33

廿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售收入	\$ 10,897,186	\$ 11,367,3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870)	(240,819)
銷貨收入淨額	10,815,316	11,126,516
其他營業收入	114,813	88,890
合 計	\$ 10,930,129	\$ 11,215,406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將預估之銷貨折讓，於商品銷售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廿四、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3,470	\$ 11,200
租金收入	537	284
其他收入—其他	235,581	16,699
合 計	\$ 269,588	\$ 28,183

廿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3,580)	\$ (28,33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040)	(255,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6,114	19,568
虧損性合約(損失)	(3,432)	1,249
什項支出	(209,565)	(36,225)
合計	\$ (272,503)	\$ (299,230)

廿六、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106,729	\$ 91,96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402	\$ 6,6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52%~4.234%	1.665%~4.230%

廿七、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184,087	\$ 105,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1,114
小計	184,087	116,9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01,750	75,265
稅率變動	205,228	—
小計	306,978	75,2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91,065	\$ 192,184

依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	\$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86,992	\$ 684,845	\$ 420,461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率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365	\$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7,895)	—
	8,470	—
本年度生產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5,313	(132,2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3,783	\$ (132,266)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通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896,374	\$ 230,877	\$2,127,251	\$ 1,829,951	\$ 214,502	\$ 2,044,453
直接人工	931,320	—	931,320	907,113	—	907,113
薪資費用	644,046	195,023	839,069	607,563	182,409	789,972
勞健保費用	88,843	15,310	104,153	84,593	13,820	98,413
退休金費用	92,453	10,854	103,307	94,306	9,054	103,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9,712	9,690	149,402	136,376	9,219	145,595
折舊費用	844,096	6,977	851,073	753,921	6,743	760,664
攤銷費用	6,259	3,970	10,229	6,420	3,239	9,659

(一)依華通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章程規定，華通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 2% 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華通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華通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華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17,494 仟元及 9,805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依公司章程估列，前述金額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華通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89,774 仟元及 43,24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與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上述有關華通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關係人交易

華通公司與子公司(係華通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福利	\$ 42,731	\$ 33,71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15	233
合 計	\$ 42,846	\$ 33,94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170,084	\$ 1,187,449	\$ 1,239,544

卅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NT 60,962 仟元 US\$ 17,600 仟元 JP¥ 538,161 仟元 EUR€ 2,417 仟元	NT 3,119 仟元 US\$ 20,969 仟元 JP¥ 891,703 仟元 EUR€ 396 仟元	NT 23,835 仟元 US\$ 19,732 仟元 JP¥ 1,143,039 仟元 EUR€ 646 仟元

(二)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設備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設 備 款	NT 345,255 仟元 CNY 446,496 仟元	NT 238,547 仟元 CNY 455,322 仟元	NT 713,556 仟元 CNY 315,941 仟元

卅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五、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5,689	\$10,465,68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60,532	9,760,532	—	—	—	—
其他應收款	446,036	446,036	—	—	—	—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29,185	29,185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7,920,755	\$ 7,920,755	\$ 7,595,136	\$ 7,595,1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3,621,441	13,621,441	10,400,913	10,400,913
其他應收款	—	—	640,044	640,044	382,210	382,21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66,059	66,059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	—	43,431	43,431	46,771	46,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22	136,722	128,221	128,221	42,749	42,7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5,045	15,045
合計	\$20,838,164	\$20,838,164	\$22,353,892	\$22,353,892	\$18,548,883	\$18,548,8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1,945	\$ 261,945	\$ 178,560	\$ 178,560	\$ 420,713	\$ 420,7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42,716	9,242,716	9,597,304	9,597,304	8,839,471	8,839,471
其他應付款	5,595,344	5,595,344	5,956,057	5,956,057	4,390,889	4,390,88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4,302,012	14,302,012	14,347,840	14,347,840	13,512,297	13,512,297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59,038	59,038	58,106	58,106	41,892	41,892
合計	\$29,461,055	\$29,461,055	\$30,137,867	\$30,137,867	\$27,205,262	\$27,205,262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外幣貨幣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807 仟元及 8,811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中長期借款及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之利率浮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及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49)仟元及(757)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72%及 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6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61,945	\$ —	\$ —	\$ 261,9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42,716	—	—	9,242,716
其他應付款	5,595,344	—	—	5,595,344
長期借款	2,050,805	8,887,586	3,363,621	14,302,012
存入保證金	59,038	—	—	59,038
合 計	<u>\$ 17,209,848</u>	<u>\$ 8,887,586</u>	<u>\$ 3,363,621</u>	<u>\$ 29,461,0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8,560	\$ —	\$ —	\$ 178,5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97,304	—	—	9,597,304
其他應付款	5,956,057	—	—	5,956,057
長期借款	1,539,723	8,237,813	4,570,304	14,347,840
存入保證金	58,106	—	—	58,106
合 計	<u>\$ 17,329,750</u>	<u>\$ 8,237,813</u>	<u>\$ 4,570,304</u>	<u>\$ 30,137,867</u>

	106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6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20,713	\$ —	\$ —	\$ 420,7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39,471	—	—	8,839,471
其他應付款	4,390,889	—	—	4,390,889
長期借款	1,261,882	7,396,831	4,853,584	13,512,297
存入保證金	41,892	—	—	41,892
合 計	<u>\$ 14,954,847</u>	<u>\$ 7,396,831</u>	<u>\$ 4,853,584</u>	<u>\$ 27,205,262</u>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總額	\$ 950,000	\$ 950,000	\$ 9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總額	\$ 21,699,383	\$ 22,589,514	\$ 20,866,658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利率、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政府機構債券及公司債)。
-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533	\$ —	\$ 533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969	—	—	34,969
興櫃公司股票	—	101,220	—	101,220
合計	\$ 34,969	\$ 101,753	\$ —	\$ 136,722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386	\$ —	\$ 386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91	—	—	5,391
興櫃公司股票	—	122,444	—	122,444
合計	\$ 5,391	\$ 122,830	\$ —	\$ 128,221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1,866	\$ —	\$ 1,866
上市(櫃)公司股票	40,883	—	—	40,883
合計	\$ 40,883	\$ 1,866	\$ —	\$ 42,749

1.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卅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一)以下資訊係按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6,588	29.105	\$ 11,251,641
歐 元	120	35.87	4,295
日 圓	1,471,881	0.2739	403,148
人民幣	173,695	4.647	807,1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5,516	29.105	9,474,149
歐 元	55	35.87	1,984
日 圓	2,528,929	0.2739	692,674
港 幣	4,406	3.708	16,33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6,803	29.76	\$ 12,106,467
歐 元	69	35.57	2,455
日 圓	1,738,440	0.2642	459,296
人民幣	131,957	4.565	602,3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8,816	29.76	10,380,774
歐 元	486	35.57	17,298
日 圓	2,293,401	0.2642	605,916
港 幣	5,835	3.807	22,212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2,556	30.33	\$ 10,389,733
歐 元	76	32.43	2,474
日 圓	1,311,712	0.2713	355,868
人民幣	1,288	4.407	5,6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9,480	30.33	9,689,816
歐 元	665	32.43	21,560
日 圓	547,654	0.2713	148,579
港 幣	3,379	3.904	13,19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二)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外幣別揭露，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已實現損失 103,871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61,831 仟元與已實現利益 319,866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575,353 仟元。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至附表五之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七。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五至附表五之四。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對大陸 區背書保 證(註六)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通電腦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2	\$ 14,082,570	\$ 2,357,505 US\$ 81,000	\$ 2,357,505 US\$ 81,000	\$ 436,459 US\$ 14,996	無	10%	\$ 23,470,950	Y	—	—
0	華通電腦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 14,082,570	\$ 3,288,865 US\$ 113,000	\$ 3,288,865 US\$ 113,000	\$ 1,325,209 US\$ 45,532	無	14%	\$ 23,470,950	Y	—	—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惠州)	3	\$ 14,082,570	\$ 1,542,565 US\$ 53,000	\$ 1,542,565 US\$ 53,000	\$ 1,348,638 US\$ 46,337	無	7%	\$ 23,470,950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蘇州)	3	\$ 14,082,570	\$ 145,525 US\$ 5,000	\$ 145,525 US\$ 5,000	\$ — US\$ —	無	1%	\$ 23,470,950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	3	\$ 14,082,570	\$ 3,783,650 US\$ 130,000	\$ 3,783,650 US\$ 130,000	\$ 3,330,747 US\$ 114,439	無	16%	\$ 23,470,950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重慶)	3	\$ 14,082,570	\$ 3,492,600 US\$ 120,000	\$ 3,492,600 US\$ 120,000	\$ 2,462,283 US\$ 84,600	無	15%	\$ 23,470,950	Y	—	Y
1	華通電腦(惠州)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	3	\$ 4,238,882 US\$ 145,641	\$ 698,520 US\$ 24,000	\$ 698,520 US\$ 24,000	\$ — US\$ —	無	3%	\$ 7,064,804 US\$ 242,735	—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有限達90%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該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五倍。

註六：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使須填列Y。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2	\$ 225	0.00%	\$ 225		
	股票—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	61	0.00%	61		
	股票—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7,000	4,002	0.03%	4,002		
	股票—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52,000	26,185	1.00%	26,185		
	股票—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1,677	21,459	0.50%	21,459		
	股票—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994,000	70,488	1.42%	70,488		
	股票—新唐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6,000	7,568	0.00%	7,568		
	股票—台燿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0	484	0.00%	484		
	股票—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6,000	1,641	0.01%	1,641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基金(元大台灣 50 反 1 權證)	無	"	322,000	4,076	—	4,076		

註 1：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進貨	\$ 3,714,654	68%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1,623,903	45%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44,451	12%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561,879	15%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5,866	2%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132,557	3%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5,690	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33,779	19%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8,979	16%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7,821	4%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4,973	4%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10,327	62%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58,197	49%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26,729	15%	6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36,322	31%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14,549	14%	6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1,630	22%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24,641	40%	6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34,908	32%	註一 註二

註一：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期末依雙方約定係以淨額結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係依合併前各科目淨額之比率計算。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32,557 (註一)	1.05	無	無	\$ 49,204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母公司	225,953 (註一)	(註二)	無	無	15,269	—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2,363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55,795 (註一)	1.59	無	無	US\$ 16,884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5,486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58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4,830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86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6,853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6,503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18,979 (註一)	1.53	無	無	US\$ 9,049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21,630 (註一)	0.96	無	無	US\$ 5,766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19,281 (註一)	1.00	無	無	US\$ 9,101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4,973 (註一)	1.32	無	無	US\$ 1,382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58,037 (註一)	1.21	無	無	US\$ 26,195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36,322 (註一)	0.63	無	無	US\$ 9,831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34,908 (註一)	0.80	無	無	US\$ 5,783	—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 11,68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30~60 天	—
				其他應收款	3,78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30~90 天	—
				進貨	27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應付帳款	277	"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165,759	"	2%
				其他營業收入	107	"	—
				權利金收入	25,738	半年結算，60~90 天	—
				應收帳款	132,55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90,738	"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105,690	"	1%
				賠償收入	440	"	—
				其他應收款	845	"	—
				進貨	644,451	"	6%
				應付帳款	561,879	"	1%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1,175	"	—
				權利金收入	6,675	半年結算，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30,89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賠償支出	12,087	"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29,124	"	—		
		銷貨淨額	1,32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營業收入	273	"	—

附表五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 36,256	半年結算，60~90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
				應收帳款	1,068		—
				其他應收款	88,973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	67,63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88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30~60 天	—
				其他應收款	225,95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30~90 天	—
購入固定資產 進貨	2,618 3,714,654			120~360 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 34%		
賠償支出 應付帳款	86,466 1,623,903	" "	1% 3%				
1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359,818	設備款 120~360 天，股利 經董事會宣告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1%
				進貨	US\$ 12,363		—
				應付帳款	\$ 270		—
					US\$ 9		—
					\$ 218		—
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8,20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90~120 天	—
					US\$ 280		—
				其他營業收入	\$ 418,099	"	4%
				租金收入	US\$ 14,269		—
					\$ 3,868		—
				應收帳款	US\$ 13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90~120 天	1%
					\$ 629,549		—
					US\$ 21,630		—
其他應收款	\$ 24,886	"	—				
	US\$ 855		—				

附表五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購入固定資產	\$ 9,18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US\$ 313						
				進 貨	\$ 4,835			"	—		
					US\$ 165						
				委託加工費	\$ 41,891			"	—		
					US\$ 1,430						
				其他應付款	\$ 10,796			"	—		
					US\$ 371						
		預收款項	\$ 6,58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226								
		存入保證金	\$ 1,534			"	—				
			US\$ 53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3,90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133				
						應收帳款	\$ 2,932			"	—
						US\$ 101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進 貨	3	\$ 721,98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7%					
				US\$ 24,641							
				應付帳款			\$ 1,015,990	"	2%		
				US\$ 34,908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購入固定資產	3	\$ 227,316	120~360 天	2%					
				US\$ 7,758							
				銷貨淨額			\$ 989,73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9%		
				US\$ 33,779							
				賠償收入			\$ 35,609			"	—
				US\$ 1,215							
				應收帳款			\$ 552,378			"	1%
				US\$ 18,979							
其他應付款	\$ 441,76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設備款 120~360 天	1%								
US\$ 15,178											
負債準備	\$ 8,94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307											

附表五之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229,15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2%		
					US\$ 7,821				
				應收帳款	\$ 144,730			"	-
					US\$ 4,973				
				賠償支出	\$ 127			"	-
					US\$ 4				
		其他應付款	\$ 3,621	設備款 120~360 天	-				
		US\$ 124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 63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US\$ 22				
				其他應收款	\$ 2,673	"	-		
					US\$ 92				
進貨				\$ 15,99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546					
委託加工費	\$ 230	"	-						
	US\$ 8								
	應付帳款	\$ 13,624	"	-					
		US\$ 468							
4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3,232,596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30%		
					US\$ 110,327				
				應收帳款	\$ 1,693,827	"	3%		
					US\$ 58,197				
				賠償收入	\$ 44,013	"	-		
					US\$ 1,502				
				購入固定資產	\$ 114,339	120~360 天	1%		
					US\$ 3,902				
				應付帳款	\$ 4,64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160				
其他應付款	\$ 132,61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設備款 120~360 天	-						
	US\$ 4,557								

附表五之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負債準備	\$ 3,305 US\$ 11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5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783,166 US\$ 26,72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7%
				應收帳款	\$ 1,057,155 US\$ 36,322		
				賠償支出	\$ 2,256 US\$ 7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購入固定資產	\$ 481,792 US\$ 16,443	120~360 天	4%
				其他應付款	\$ 188,703 US\$ 6,48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設備款 120~360 天	—
				負債準備	\$ 10,745 US\$ 36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華通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一般 買賣業務(轉投資 大陸地區)	\$ 2,848,804	\$ 2,848,804	210,886,000	100.00%	\$ 17,266,592	\$ 543,044 US\$ 18,534	\$ 566,425 (註一、二)	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一般 買賣業務	559,685	559,685	17,700,000	100.00%	527,857	\$ (29,901) US\$ (1,020)	\$ (29,901) (註二)	子公司
	華年投資(股)	台 灣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00%	194,920	\$ 6,933	\$ 6,933 (註二)	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轉投資 大陸地區)	168,250	168,250	100,000	100.00%	1,864	\$ — US\$ —	\$ — (註二)	子公司
華通電腦(惠 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 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8,732 US\$ 300	\$ 8,732 US\$ 300	—	100.00%	\$ 7,917 US\$ 272	\$ (2) US\$ —	(註三)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五：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832,552 CNY\$ 1,042,3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1,455,250 US\$ 50,000	—	—	\$ 1,455,250 US\$ 50,000	\$ 103,663 CNY\$ 22,463	100%	\$ 103,663 US\$ 3,538	\$ 7,053,949 US\$ 242,362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23,649 CNY\$91,374	(註1)	\$ 320,155 US\$ 11,000	—	—	\$ 320,155 US\$ 11,000	\$ 1,353 CNY\$ 293	100%	\$ 1,353 US\$ 46	\$ 1,115,892 US\$ 38,340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220,956 CNY\$ 479,023	(註1)	\$ 523,890 US\$ 18,000	—	—	\$ 523,890 US\$ 18,000	\$ 23,488 CNY\$ 5,090	100%	\$ 23,488 US\$ 802	\$ 2,981,872 US\$ 102,452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468,386 CNY\$ 532,390	(註1)	—	—	—	—	\$ 406,818 CNY\$ 88,156	100%	\$ 406,818 US\$ 13,885	\$ 5,103,404 US\$ 175,34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709,384 [US\$ 93,090]	\$ 8,497,961 [US\$ 291,976]	\$ —(註4)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29.105、US\$1=NT\$29.30及CNY\$1=NT4.6364、CNY\$1=NT\$4.6177)

註4：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設置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06年3月22日至民國109年3月21日，得不受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二、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目的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84/9/29 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5347 號函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86/7/14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210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
"	86/9/18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36526 號函	US\$ 5,400,000	US\$ 5,400,000	US\$ 5,400,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取得45%股權
"	90/7/27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22765 號函	US\$ 5,400,000	US\$ 3,390,000	US\$ 1,890,000	"
"	93/2/13 經審二字第 093003687 號函	US\$ (1,920,000)	US\$ -	US\$ (1,296,000)	減少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8%股權
"	93/4/23 經審二字第 093010705 號函	US\$ 2,900,000	US\$ 2,900,000	US\$ 2,9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3/6/23 經審二字第 093015571 號函	US\$ 9,500,000	US\$ 9,500,000	US\$ 9,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4/2/23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2 號函	US\$ 4,100,000	US\$ 4,100,000	US\$ 4,1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40 號函	US\$ 8,500,000	US\$ 8,500,000	US\$ 8,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90 號函	US\$ 7,000,000	US\$ 4,000,000	US\$ 4,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100/3/25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20 號函	US\$ (3,00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7/2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0150 號函	US\$ 290,000	US\$ 29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12/27 經審二字第 09500445960 號函	US\$ 1,000,000	US\$ 210,000	US\$ 210,000	間接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8/7/24 經審二字第 09800263470 號函	US\$ (79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6/1/22 經審一字第 09600008530 號函	US\$ 2,886,000	US\$ 2,886,000	US\$ 2,886,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	100/3/28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30 號函	US\$ 7,000,000	US\$ 7,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1/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840 號函	US\$ 45,000,000	US\$ 4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1/5/25 經審二字第 1019916570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3/2/27 經審二字第 10200494220 號函	US\$ 50,000,000	US\$ 4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4/3/31 經審二字第 103003575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6/7/6 經審二字第 1060011122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107/1/31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30 號函	US\$ 33,710,000	US\$ 33,71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96/4/24 經審二字第 09600111850 號函	US\$ 5,000,000	US\$ 5,000,000	US\$ 5,000,000	間接投資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卅八、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25,090	\$ 3,897,238	\$ 7,801	\$ —	\$10,930,129
部門間收入	274,386	10,417,564	—	(10,691,950)	—
營業損益	325,166	643,494	7,762	106,028	1,082,450
所得稅費用	375,458	114,730	877	—	491,06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00,435	\$ 4,213,673	\$ 1,298	\$ —	\$11,215,406
部門間收入	201,657	6,327,344	—	(6,529,001)	—
營業損益	156,634	753,428	1,198	42,238	953,498
所得稅費用	81,227	110,626	331	—	192,184